## 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教育階段安置原則

99.3.22 奉核實施 108.12.23 修正通過

- 一、特教需求多之學生以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為原則。
- 二、跨階段安置如有安置名額限制情形者,以就讀本市國小畢業者優先依序 安置。
- 三、就讀普通班及資源班者: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為原則。除肢病障礙部分學生考量其校園無障礙環境需求,得由本市鑑輔會斟酌安置合適學校外,其餘各類學生均優先安置學區學校。

## 四、就讀不分類集中式(融合)班者:

- (一)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程度為輕、中度者為原則。
- (二)不分類集中式(融合)班每班以招收 8 名學生為原則,入班名額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
  - 1. 第一順位:設籍且實際居住於不分類集中式(融合)班(學校)學區之 低收入戶或持有建物權狀或有單獨戶口,租屋(有公證 租賃契約)且非寄居者,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2. 第二順位:設籍於不分類集中式(融合)班(學校)行政區者,依前述 規定比序後安置。

## 五、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

- (一)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智能障礙中度以上及以智能障礙為 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如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則就近安置 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 置設籍所在地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二)集中式特教班國小每班以招收 10 名學生,國中每班以招收 12 名學生為原則,入班名額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
  - 1. 第一順位:設籍且實際居住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學區之低收入戶 或持有建物權狀或有單獨戶口,租屋(有公證租賃契約) 且非寄居者,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2. 第二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行政區者,依前述規定比序 後安置。

- 六、考量本市班級總量限制學校負荷量,跨階段安置學生數以不超過該年級 預估新生班級數兩倍為原則。申請超額時則依設籍先後比序後安置。
- 七、前述設籍與設籍時間計算說明:
  -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特教班(學校)學區內者,其戶籍並應與直系 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
  - (二)設籍時間計算: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
- 八、中小學特教學生交通車以接送居住地設籍本市學生不跨區接送為原則, 跨區安置之學生家長需自行接送。若經本市鑑輔會安置者則不在此限, 但交通車不跨縣市接送。